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13/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6月17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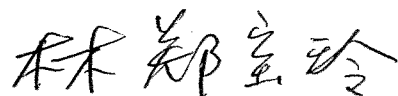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於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

- (a)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及
- (b)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現謹附上該兩項議案(附錄I及II)，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時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附錄III及IV)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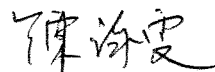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每一供款期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2，第1(a)條 —
廢除
“\$5,000”
代以
“\$6,500”。
 - (2) 附表2，第1(b)條 —
廢除
“\$160”
代以
“\$250”。
 - (3) 附表2，第1(c)條 —
廢除

- “\$5,000”
代以
“\$6,500”。
- (4) 附表2，第2條 —
廢除
“\$160”
代以
“\$250”。
- (5) 附表2，第3條 —
廢除
“\$5,000”
代以
“\$6,500”。
- (6) 附表2，第3條 —
廢除
“\$60,000”
代以
“\$78,000”。

4. 經修訂的附表2的適用情況

經第3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2，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6月14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2，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決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48 條)

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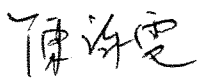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3(每一供款期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1) 附表3，第1(a)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2) 附表3，第1(b)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 (3) 附表3，第1(c)條 —
廢除

- “\$20,000”
代以
“\$25,000”。
- (4) 附表3，第2條 —
廢除
“\$650”
代以
“\$830”。
- (5) 附表3，第3條 —
廢除
“\$20,000”
代以
“\$25,000”。
- (6) 附表3，第3條 —
廢除
“\$240,000”
代以
“\$300,000”。

4. 經修訂的附表3的適用情況

經第3條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就於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6月14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附表3，以調整該條例所訂的須作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草稿

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附表2的各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強積金條例》規定，除獲豁免，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作強制性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僱員則無須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作出供款。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僱主和僱員均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入息作強制性供款。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自僱人士。《強積金條例》第10A條規定，積金局須至少每四年就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

主席，訂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目的，是減輕強積金供款對較低收入僱員及自僱人士構成的財政負擔。《強積金條例》規定積金局的檢討須考慮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之數。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上述指標的水平為5,500元。儘管如此，因應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政府及積金局均認同在調整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應同時考慮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讓低收入人士能繼續免作強積金供款。

我們在最低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立法程序落實後，隨即於二月就積金局的檢討結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並透過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公聽會，更廣泛地聽取意見。

在釐定具體水平時，我們的起步點是以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作 26 天為基本假設，並按不同工時的假設，推算每月最低有關入息的參考水平。過程中，我們亦廣泛吸納了社會各界的意見。議案提出的水平，即由目前的 5,000 元提高至 6,500 元，是考慮了上述的參考水平，亦符合社會上的大致共識，當中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和工會在內的主流意見。

下一步，因應落實法定最低工資會對就業人口的入息帶來根本性的影響，尤其是低收入人士，積金局計劃在法定最低工資對就業人口入息的實際影響能夠反映在數據時，全面檢討《強積金條例》下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法定調整機制，以確保日後的檢討有一個較清晰及明確的基準。

除以每月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外，《強積金條例》也為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及糧期短於一個月的僱員，訂明以每日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同時提出對以每日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作出相應修訂，即由目前的 160 元，調高至 250 元，當中同樣採用了每月工作 26 天的假定。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議案則將之相應由目前的 60,000 元，調高至 78,000 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數據，如將以每月計算

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6,500 元，會有額外 180 900 名僱員和自僱人士，即合共 337 300 名就業人士無須作強制性供款。不過，由於這是最低工資實施前所收集的數據，我預期實際人數應會較低。

配合是次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積金局會在短期內修訂《強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以訂出在最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下，適用行業計劃內不同入息組別成員的供款額，方便僱主及僱員符合規定。同時，積金局亦會因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就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這些修訂會於稍後呈交立法會。

在生效時間方面，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盡快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讓低收入人士能免作強積金供款。顧及需給予受託人和全港超過二十四萬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主合理時間，進行調整系統準備工作，政府因應積金局的建議，定於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新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最後，藉此機會我想感謝主席及各位議員同意加快處理議案。我懇請各位支持通過議案，落實對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修訂，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草稿

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批准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而動議的決議案致辭全文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議案修訂載列於《強積金條例》附表3的各個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項目。

我在剛才動議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議案時，已闡述強積金有關入息水平的現行安排，我在此不作重覆。政策理念上，設定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旨在鼓勵就業人口為基本的退休需要作儲蓄。較高收入的僱員及自僱人士可決定是否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以外，藉自願性供款或其他投資，增加退休儲蓄。

按《強積金條例》第10A條，積金局在檢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時，須參考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90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積金局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儘管在2002年及2006年時，上述指標水平均為30,000元，唯因當時的經濟環境及社會各界無法達成共識，最終未有就水平作任何調整。即現行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開始運作以來一直維持在20,000元的水平。

單按上述法定指標，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應由目前的 20,000 元調高至 30,000 元。由於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檢討所得出的指標水平都是 30,000 元，積金局及政府均認為有必要按照機制調整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但另一方面，我們亦明白如將水平一下子調高至 30,000 元，達到百分之五十的增幅，部分僱員和僱主可能短期內較難適應。在我們的諮詢過程中，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上，部分僱主組織反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已對他們的經營成本帶來相當影響，政府不應再大幅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亦有部分僱員反映不希望大幅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意見。

政府在仔細考慮並平衡各方意見後，建議中間落墨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此外，我們將新的最高有關入息定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實施，讓僱員和僱主有較長時間適應這改變。

至於以每日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沿用現時以每月 30 天作為換算的假設，將每日最高入息水平由 650 元調高至 830 元，以免增幅過高。沿用這個假設是權宜之計，積金局會在檢討法定調整機制時一併考慮將來應如何將每月有關入息水平換算為每日水平。至於為自僱人士設定以每年計算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我們建議相應由目前的 240,000 元，提高至 300,000 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数据，如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 25,000 元，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僱員為 424,600 人，他們的僱主亦須增加供款，而自僱人士須作額外強制性供款的數目則為 89,900 人。

正如我在剛才動議的議案提及，積金局會因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調整，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作出相應修訂。此外，配合落實新的最高有

關入息水平，我們會爭取在下個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修訂《稅務條例》的草案，將僱員和自僱人士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扣稅款額由 12,000 元調高至 15,000 元。

主席，我懇請議員通過議案落實對最高有關入息的修訂。謝謝。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91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1年6月2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6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繼於2011年6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913/10-11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撤回**他就原訂於2011年6月29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所作出的預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